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抽絲剝繭、鍥而不捨

宜檢檢察官偵辦蘇花公路南澳路段無名男屍命案

歷經五次偵訊，共聲請法院羈押 9 人獲准

本署檢察官曾尚琳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（第三隊），共同偵辦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在宜蘭縣南澳鄉台九線 119.6 公里蘇花公路邊坡之無名男屍（經查證為簡姓男子）命案，偵辦團隊先於 2 月 22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及檢察官簽發之拘票，執行搜索並拘提以林姓為首之被告 8 人到案。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被告林 00、黃 00、李 00、楊 00、潘 00 等 5 人分別涉犯刑法之遺棄屍體、傷害致死、加重私行拘禁致死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、證人及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其餘被告 3 人交保候傳。

檢察官分析到案共犯之供述，勾稽卷證並調查事證，抽絲剝繭、鍥而不捨，相繼於 2 月 23 日及 24 日將共犯陳 00、余 00 拘提到案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再於 3 月 8 日將緝獲之共犯高

00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並於 3 月 26 日依新事證，再次將 2 月 22 日已交保候傳之被告宋 00 拘提到案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件死者於 112 年 12 月至桃園市某處求職工作後，因細故而與林姓被告等人發生爭執，便遭囚禁在桃園市某處，另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間，多次遭林姓被告等人毆打，並以餵食麵包蟲、貓大便、不讓死者進食等方式施以凌虐。嗣死者遭毆打致頭臉部擦挫傷及裂傷、四肢大面積擦挫傷致多量皮下軟組織出血、橫紋肌溶解症，於 1 月 18 日至 19 日間死亡後，遭林姓被告等人於 1 月 20 日凌晨棄屍於宜蘭縣南澳鄉台九線 119.6 公里蘇花公路邊坡。

本署就危害社會治安之暴力案件，必定速辦嚴懲、絕不寬待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國人生命安全。